

汉中市南郑区农业技术推广与培训中心
农业防灾减灾专项(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统防统治服务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汉中市南郑区农业技术推广与培训中心

乙方：陕西瑞飞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合同书

甲方：汉中市南郑区农业技术推广与培训中心

乙方：陕西瑞飞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为确保粮食生产安全，有效遏制病虫害危害，提高农药使用率，推动新型施药器械使用示范，根据汉中市南郑区农业技术推广与培训中心农业防灾减灾专项(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统防统治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BHZZ-2025069)，招标结果和谈判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服务合同。甲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在南郑区开展农业防灾减灾专项(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统防统治服务，乙方承包开展作业服务，防控面积约 5000 亩，实际作业面积以后期验收确认面积为准。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和权力，特签订此协议。

一、服务内容及形式

1、乙方采用植保无人机对合同约定的南郑区范围内 5000 亩农作物开展统防统治服务。

2、防治药剂由甲方提供，施药器械、人工、防治用车辆及燃油等由乙方自行解决。

3、乙方必须按甲方指定区域实施，确保不漏喷、不重喷，不发生药害，防治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技术指导。

二、收费标准

1、农业防灾减灾专项(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统防统治服务按中标价格 19.4 元/亩，共计 5000 亩，约定总费用人民币(大写)玖万柒仟元整(小写：¥97000 元整)。实际作业面积以受益服务对象签章认

定为依据，甲、乙双方组成的防治面积核实小组核实面积为准。

2. 付款方式：甲方通过对公转账的方式向乙方付款。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符合要求的正规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账户信息：

名称：陕西瑞飞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汉中高新支行

帐号：2606050609200064645

三、甲方责任

1、甲方根据情况向乙方派遣技术指导员，对乙方统防统治作业进行技术指导。

2、防治结束，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小组对乙方防治作业完成情况进行面积和防效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在财政专项资金到账后应及时将资金拨付给乙方。

四、乙方责任

1、乙方在进行统防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相关操作章程，按规定参数作业。

2、乙方应在防治前向甲方提供防治用药及飞行参数技术方案，确保药剂使用符合无人机作业。用药符合农药管理法律法规，药剂到位后可进行作业。

3、乙方在完成作业任务后，结款时要向甲方如实提供统防作业确认单及相关有效证明复印件。